**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实施2019年“大专项+任务清单”（省农业科技创新平台项目）的通知**

　**项目简介：**2019年省农科科技创新平台专项主要围绕国家科技部《创新驱动乡村振兴发展专项规划（2018-2022年）》中提出的主要平台发展任务，支持省内国家级创新型县（市）、国家级农业科技园区和国家级星创天地的建设工作，支持汕尾革命老区乡村振兴创新和农业科技创新，由各地市结合实际情况组织项目实施，具体任务如下：

　**（一） 国家创新型县（市）建设。**

　**1.支持内容：**支持肇庆四会市、江门台山市、湛江廉江市3个首批国家创新型县（市）建设单位按照创建方案实施，加快推进重点项目、工程的实施；强化县域创新体系和创新能力建设，把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贯穿于创新型县（市）建设和发展的各个环节，积极探索创新驱动发展的新机制、新做法、强化区域协同发展。

　　**重点支持：**县域可持续发展研究、农业种养殖技术研究和示范、农业科技平台建设与农业先进适用技术推广。

　**2.组织要求：**由四会市、台山市、廉江市3个首批国家级创新型县（市）所在地的县（市）科技管理部门，围绕任务支持方向，组织参与创新型县（市）建设的企业、高校、研究所、新型研发机构、合作社等单位申报项目，并推荐到所在地级市科技局，由地级市科技局组织项目论证评审，形成资金安排计划（含项目名称、立项金额、补助额度、资金支持方式、项目研究内容、项目绩效目标等），经地级市科技局党组会审议通过后，由地级市分管市领导批准，报送省科技厅、财政厅备案。

　**3.经费建议**：科技部2018年批准建设的肇庆四会市、江门台山市、湛江廉江市3个国家创新型县（市），每个县（市）支持400万元左右。原则上每个项目不低于50万元，资金投入方式可以采用事前立项资助或奖励性后补助。

　　**（二） 国家级农业科技园区建设。**

　　**1.支持内容：**以园区为载体大力发展农业高新技术产业，完善农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示范推广体系，激发农业农村创新创业活力，优化农村创新创业环境，探索园区和区域现代农业发展的新路径、新模式。

**重点支持方向：**农业科技型企业引进与培育、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新产品开发、参加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现代农业专业赛事活动、组织农业技术培训等。

　**2.组织要求：**由我省7家（深圳除外）国家级农业科技园区管委会或管理机构，围绕任务支持方向，组织参与园区建设的企业、高校、研究所、新型研发机构、合作社等单位申报项目，并推荐到所在地级市科技局；由地级市科技局组织项目论证评审，形成资金安排计划（含项目名称、立项金额、补助额度、资金支持方式、项目研究内容、项目绩效目标等），经地级市科技局党组会审议通过后，珠三角各市由地级市科技局报送省科技厅、财政厅备案；粤东西北地区各市须经市分管领导批准后，报送省科技厅、财政厅备案。

　　**3.经费建议：**广州、珠海、湛江、韶关、茂名、江门、河源7个国家级农业科技园区，每个园区安排200万元左右。原则上每个项目低于20万元，资金投入方式可以采用事前立项资助或奖励性后补助。

**（三） 国家级“星创天地”建设。**

　**1.支持内容：**支持国家级“星创天地”完善平台功能与提升运营服务能力。

**重点支持方向：**1.“星创天地”平台功能完善。完善平台育成孵化体系，整合创新资源要素、优化导师队伍、建设电商、工商、财税等服务平台；2.“星创天地”创业培育服务。面向入驻企业、团队和当地农户等提供培育孵化、成果转化、技术培训、金融服务和政策咨询等服务，探索“星创天地”发展运营和服务模式。

**2.组织要求：**由相关地级市科技局发动辖内国家级“星创天地”单位申报，并完成项目论证评审，按各市推荐名额择优推荐，形成资金安排计划（含项目名称、立项金额、补助额度、资金支持方式、项目研究内容、项目绩效目标等），经地级市科技局党组会审议通过后，珠三角各市由地级市科技局报送省科技厅、财政厅备案；粤东西北地区各市须经市分管领导批准后，报送省科技厅、财政厅备案。

　　**3.经费建议：**根据各地市推荐名额组织安排，推荐名额分配见附件1。原则上每个项目20万元，资金投入方式为事前立项资助。

**（四） 汕尾革命老区乡村振兴和农业科技创新。**

　**1.支持内容：**按照乡村振兴战略部署，结合汕尾市乡村振兴创新驱动发展实际需求，积极推进现代农业科技攻关和农业科技创新平台建设。

　　**重点支持方向：**围绕汕尾市绿色发展、可持续发展设计和组织农业科技项目实施。

　　**2.组织要求：**汕尾市科技局及时与科技厅进行沟通协调，围绕任务支持方向，牵头编制资金实施使用工作方案，按工作计划做好项目申报组织与论证评审，形成资金安排计划（含项目名称、立项金额、补助额度、资金支持方式、项目研究内容、项目绩效目标等），经市政府常务会审议后报省科技厅、财政厅备案。

**3.经费建议：**经费安排300万元。原则上每个项目不低于10万元，资金投入方式可以采用事前立项资助或奖励性后补助。

 **时间报送和要求：**

　　1.各地级市科技局按照2019年农业科技创新平台项目资金的经费和任务要求，做好项目组织安排，按要求完成评审论证及报批程序，汇总报省科技厅。原则上在资金下达到各地级市财政局后，1个月内报送，并出具报送函（各地市分配的资金总额以财政下达文为准）。

　　2.凡涉及农业园区的项目，项目内容不能与已有国家、省级类似农业园区项目工作或任务重复，避免多头或重复支持。

　　附件：1、[星创天地推荐名额](http://gdstc.gd.gov.cn/attachment/0/375/375785/2636104.pdf%22%20%5Ct%20%22http%3A//gdstc.gd.gov.cn/tzgg/content/_blank)

　　　　　2、[2019年农业科技创新平台项目资金报送汇总表](http://gdstc.gd.gov.cn/attachment/0/375/375786/2636104.doc%22%20%5Ct%20%22http%3A//gdstc.gd.gov.cn/tzgg/content/_blank)